

函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臺藥會字第048號
(105)藥協字第020號
中華藥協字第105003002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速別：

主旨：懇請貴署重新評估2月19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612號)所公布「105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新藥價自105年4月1日生效。」之公告並延緩實施。貴署宜先廣邀相關的關係人，重新評估今年用DET進行藥價調整的妥適性，並建請暫緩實施4月1日藥價調整，敬請參酌並復。

說明：

一、面臨當前藥業發展環境嚴峻

1. 藥界在104年度相較於103年度已呈現幾近負成長，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盈餘超過2000億，且運用雲端藥歷與去除重複用藥，已可撙節上百億元，健保已無財務負擔上的壓力。
2. 衛福部要求製造品質提升，PIC/s GMP、DMF、GDP等均須投入巨額資金，但健保署卻一再砍殺藥品合理利潤，致使產業發展陷於困境，扼殺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
3. 國內藥廠亦面臨藥價過低恐不利外銷的窘境。

二、調整藥價機制具有爭議性

1. 應秉持醫藥共同承擔的精神，實施支出目標制，醫院實際超出目標的部分，已由103年當季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中扣除，藥界不應獨自承擔超過目標之額度。

2. 104 年藥品價量協議金額已回收近 14.7 億，但此次調整藥價並未自 104 年藥品費用支出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新台幣 31.8 億元中扣除。
3. 健保自成立以來砍藥價已 12 次(包含 3 次 DET)，金額已高達 NT\$743.38 億！且 DET 以前一年目標為成長基期導致過低的基期及過低的成長率，造成 104 年藥品支出實質未成長仍要扣除 31.8 億，使不敷經營成本的藥品，紛紛退出市場，導致換藥、缺藥及斷藥，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的權益。

三、欠缺溝通協調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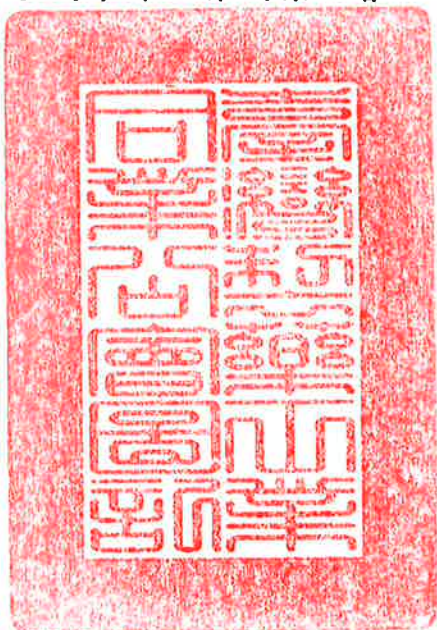
1. 貴署過去已有三次公告調整藥價又暫緩實施進行重新公告之歷史紀錄，此次公告未有立即實施之迫切性。
2. 藥界過去對調整藥價的爭議已有諸多建言但仍未獲解決，而本次公告前，卻未與醫藥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協調。
3. 應先與醫藥界共同協商調整藥價的額度，落實健保法第 62 條醫藥共同承擔之精神。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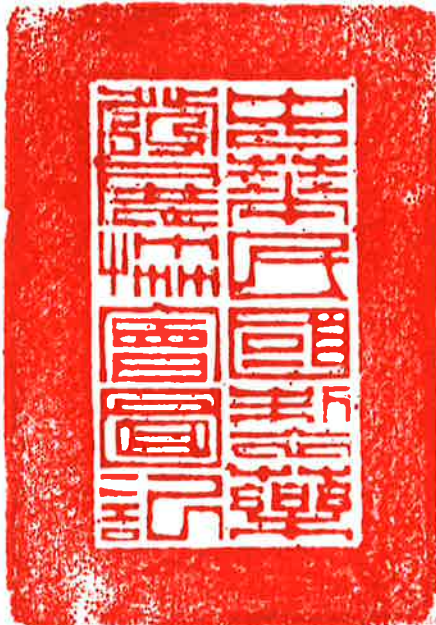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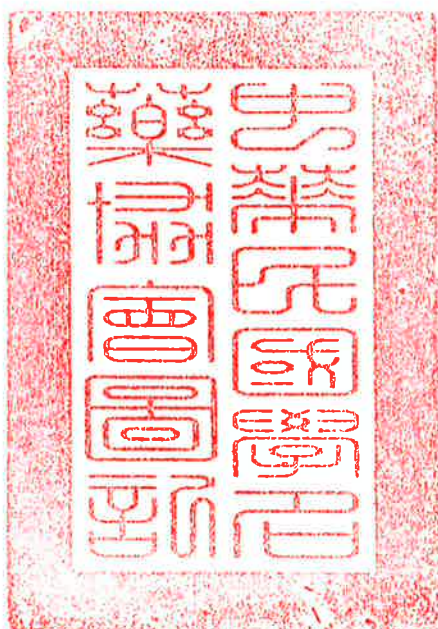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王玉杯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理事長：



陸樹志

函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臺藥會字第 048 號
(105)藥協字第 020 號
中華藥協字第 1050030028 號

受文者：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速別：

主旨：懇請 貴署重新評估 2 月 19 日 (健保審字第 1050080612 號) 所公布「105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新藥價自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公告並延緩實施。貴署宜先廣邀相關的關係人，重新評估今年用 DET 進行藥價調整的妥適性，並建請暫緩實施 4 月 1 日藥價調整，敬請參酌並復。

說明：

一、面臨當前藥業發展環境嚴峻

1. 藥界在 104 年度相較於 103 年度已呈現幾近負成長，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盈餘超過 2000 億，且運用雲端藥歷與去除重複用藥，已可撙節上百億元，健保已無財務負擔上的壓力。
2. 衛福部要求製造品質提升，PIC/s GMP、DMF、GDP 等均須投入巨額資金，但健保署卻一再砍殺藥品合理利潤，致使產業發展陷於困境，扼殺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
3. 國內藥廠亦面臨藥價過低恐不利外銷的窘境。

二、調整藥價機制具有爭議性

1. 應秉持醫藥共同承擔的精神，實施支出目標制，醫院實際超出目標的部分，已由 103 年當季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中扣除，藥界不應獨自承擔超過目標之額度。

2. 104 年藥品價量協議金額已回收近 14.7 億，但此次調整藥價並未自 104 年藥品費用支出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新台幣 31.8 億元中扣除。
3. 健保自成立以來砍藥價已 12 次(包含 3 次 DET)，金額已高達 NT\$743.38 億！且 DET 以前一年目標為成長基期導致過低的基期及過低的成長率，造成 104 年藥品支出實質未成長仍要扣除 31.8 億，使不敷經營成本的藥品，紛紛退出市場，導致換藥、缺藥及斷藥，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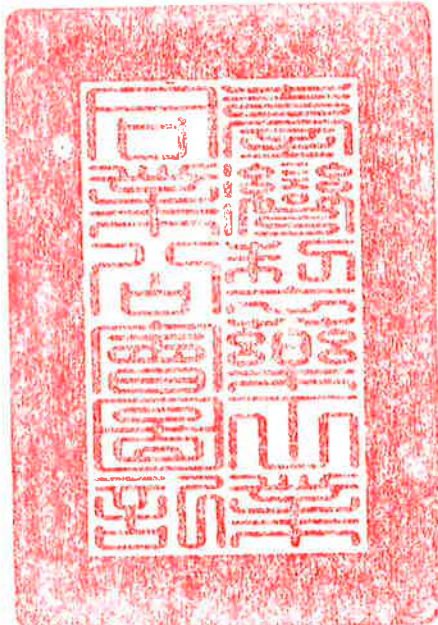
三、欠缺溝通協調的機制

1. 貴署過去已有三次公告調整藥價又暫緩實施進行重新公告之歷史紀錄，此次公告未有立即實施之迫切性。
2. 藥界過去對調整藥價的爭議已有諸多建言但仍未獲解決，而本次公告前，卻未與醫藥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協調。
3. 應先與醫藥界共同協商調整藥價的額度，落實健保法第 62 條醫藥共同承擔之精神。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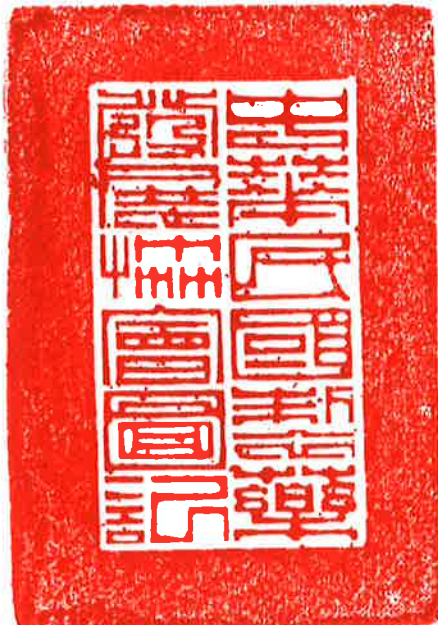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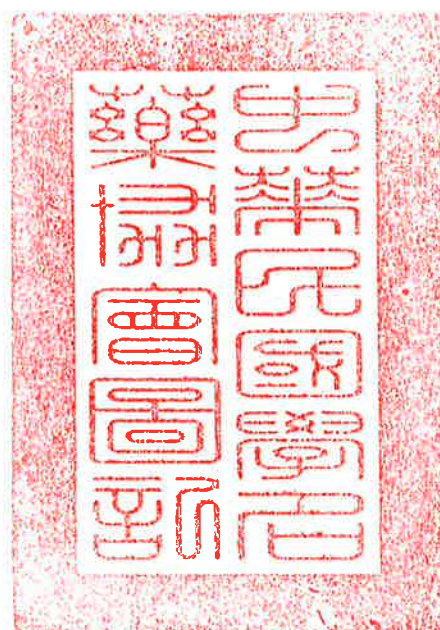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王玉杯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理事長：



陸麟志